**关于2016年医师资格考试考生网上报名填写相关工作单位和毕业学校的通知**

来源：国家医学考试网 发布日期：2016-02-29

为保障2016年医师资格考试报名信息准确，以利统计分析和资格确认，经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医考办）研究，决定自2016年起，网上报名系统中将关闭工作单位和毕业学校手工录入功能，请考生在网上报名时仔细查找系统中提供的工作单位和毕业学校，确认无误后予以选填。对系统中尚未收录的工作单位和毕业学校，考生可登陆国家医学考试网在线申报系统，按系统提示进行确认、填写有关信息，并根据要求上传扫描材料。

申请添加工作单位时，考生须上传该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扫描件，没有医疗机构许可证可上传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申请信息提交后，请主动联系该工作单位所在地的考点审核，考点审核通过后考生即可在报名系统中找到添加的工作单位。

申请添加毕业学校时，考生须上传该校毕业证书扫描件（持国外或台湾地区医学学历报考的考生，另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学历认证证书扫描件）。申请信息提交后，请主动联系该学校所在地的考区审核（持国外或台湾地区医学学历报考的考生请主动联系报名所在地的考区审核）。考区审核通过后考生即可在报名系统中找到添加的毕业学校。

上述两项申请工作将常年开展，请考生合理安排时间，确保考试网上报名成功。